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芙蓉路校区路面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芙蓉路校区路面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腾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85.9938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7.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腾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
注：1.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